

董事會 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零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80頁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7頁之綜合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8及59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61及62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股本

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08頁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息

本公司已於年內向其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2仙（折合人民幣4.4分），合共約人民幣71,742,000元。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3仙（折合人民幣4.5分）予於2006年5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董事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年度全年已派發及將派發的股份將為每股港幣8.5仙（折合人民幣8.9分）。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詳情載於第108至110頁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75.8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3.45百萬元為本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 報告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91及92頁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持有之物業詳情載於第128頁。

主要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1.7%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0.4%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總共人民幣12.34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杜鵬女士
林鵬先生
伍健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於2006年2月28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Mark C. Greaves先生（於2005年4月15日委任）
陳淮先生（於2005年4月15日退任）

董事會 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須退任，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鵬先生及伍健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被委任的董事僅須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或於該大會上將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因此，孫強先生及Mark C. Greaves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而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17頁及第121至124頁財務報表附註30(b)和35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其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黃光裕先生及杜鵑女士（二人皆為執行董事）在彼等擁有權益的公司（「母集團」）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的家電零售網絡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母集團乃於不同地區經營業務，故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直接競爭。然而，為擴大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至今，概無購股權據此授出或尚未行使。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報告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茲載述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類別	於2005年 12月31日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黃光裕	900,087	280,000 (附註2)	1,083,419,998 (附註1)	1,084,600,085	實益擁有人	66.04%	
杜鵑	—	1,084,320,085 (附註1)	280,000 (附註2)	1,084,600,085	實益擁有人	66.04%	

附註：

- 該等股份其中897,382,604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持有，而其中186,037,394股股份則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為杜鵑女士之配偶黃光裕先生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 該等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為黃光裕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實益擁有其百分百權益之公司。

董事會 報告書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2005年
12月31日在
相聯法團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持股百分比
黃光裕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35%

附註1：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黃光裕先生擁有其中35%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05年12月31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所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非於此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1)	好倉	114,664,000	6.98%
摩根士丹利 (附註2)	好倉	104,366,225	6.35%
	淡倉	2,957,209	0.18%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好倉	101,152,000	6.16%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2. 摩根士丹利透過其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37,190,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 Co.作為投資經理而持有及63,962,000股股份以其作為託管公司的身份持有。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96至102頁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 報告書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104及105頁、第112頁、第117頁及第121至124頁財務報表附註18、27、30(b)及35。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如下交易及安排：

- (1) 於2005年3月17日，本集團與黃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訂立一項有條件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每年上限分別港幣4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港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港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制約。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21.73百萬元(約港幣306.41百萬元)。
- (2) 於2005年3月17日，本集團與北京國美訂立一項有條件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惟須受每年上限分別港幣4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港幣5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及港幣5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制約。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291.37百萬元(約港幣277.49百萬元)。
- (3)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母集團按集中化基準以受惠於大量採購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優厚的條款進行磋商。本集團向母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母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率向母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母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採購服務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年內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83.9百萬元。
- (4) 母集團由本集團同一管理團隊管理，以建立有系統的品牌、加強市場資訊及優化中港兩地的資源運用。倘母集團的總收入等於或少於人民幣50億元，則本集團將按相當於該收入0.75%的比率收取管理費用；若該收入超出人民幣50億元，則會按0.6%的比率收取費用，而此乃參照基於預業務增長所預期分配予母集團的總辦事處開支及預期從母集團產生的收入所釐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為人民幣60.5百萬元。

董事會 報告書

- (5) 母集團已於本集團售賣影音產品的零售門店內設立銷售櫃位。母集團與本集團各個別門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租金乃按(1) 每天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2元；及(2)母集團銷售影音產品所得總收入的5.0%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的分租收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年內收取的分租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33.26百萬元。
- (6)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20日與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新恒基租賃位於北京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18樓的物業，年期由2004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43,618.9美元，乃參照當時同區內辦公室的市場租金所釐定。本年度向北京新恒基支付的租金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所訂明的條款訂立；及
4.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 報告書

持續披露責任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總市值（「總市值」）約為港幣8,622.85百萬元。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結欠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餘額約人民幣840.08百萬元（約港幣807.77百萬元），超出總市值的8%。應收款項餘額約人民幣840.08百萬元為：

- (1) 出售北京一項物業項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91.89百萬元。餘額由黃先生作擔保，並須於2006年12月15日前支付。年利率為4.5厘，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應計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及
- (2) 因涉及黃先生的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買賣、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影音門店的分租租金收入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產生人民幣46.63百萬元的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22,171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20及121頁財務報表附註34。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除了偏離守則條文(i)第A.1.3條關於向董事發出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ii)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及(iii)第A.4.2條關於重選為填補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之規定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相關修訂，以供股東批准。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46至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 報告書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25頁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25頁財務報表附註37。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7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杜鵬
董事

香港，2006年3月22日